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刘纪安	合计持有股份	11,700,000	39.00%	27,001,000	90.0033%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3,900,000	13.00%	7,726,000	25.7533%		
	有限售股份	7,800,000	26.005%	19,275,000	64.25%		

2024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杨大奎先生因病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25)京方圆内民证字第 2937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杨大奎所持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33%的股份（15,301,000 股,证券代码:836139,证券名称:高新利华）100%由继承人刘纪安继承。以上股份继承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纪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8 区 7 楼 1 单元 004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刘纪安女士通过继承增持公司股份 15,301,000 股,刘纪安女士个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39.00%变为 90.0033%。投资者详细情况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继承手续完成后，刘纪安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25）京方圆内民证字第 2937 号公证书》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